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所披露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符。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3、《关于改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5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改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4、《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以及客户需求制定,市场价格确定。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5、《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的英文名称变更为“XGIMI Tech Co., Ltd.”,并修订章程相关条款。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6、《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以会议通知为准。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7、《关于2026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26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14:30-16:30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改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直接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护照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明/护照办理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和邮件(指定邮箱:ir@xgimi.com)方式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股数、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前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4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邮件方式在邮件内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股数、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前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4日下午17:30前发送至ir@xgimi.com邮箱。

(二)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三) 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59 9894 转 8432

联系人:胡晓晨、侯学博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别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别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别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别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别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别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别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别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别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别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别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别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别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别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别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别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